

源政字〔2024〕9 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进一步明确县政府行政复议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 门、各企事业单位: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依 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 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我县 行政复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县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

（一）县政府授权县司法局（行政复议机构）对外以县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名义，依法办理下列行政复议事项：

1.受理、不予受理、驳回行政复议申请；

2.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、延长补正期限; 3.决定中止、恢复、终止审理行政复议案件;

4.决定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; 5.处理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事项; 6.调查取证、调解;

7.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、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;

8.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、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; 9.公开、抄告行政复议决定书;

10.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、调解书、意见书; 11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书、调解书。

（二）县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、行政复议调解书，由县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拟订，授权县司法局局长签发。其中，重大、疑 难、复杂或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行政复议案件，行政复 议决定书、行政复议调解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。

其他县政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，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拟 订，授权县司法局局长或经县司法局局长同意后由县司法局分管 副局长签发。

（三）县政府授权县司法局管理“沂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专用章” ，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、 出具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时依法 使用。

二、明确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有关事项

（一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向法律

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，应当主动告知 符合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，可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 援助。

（三）法律援助机构收到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申请后，应当按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 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》（源政字〔2014〕5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